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9號

抗 告 人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法定代理人 王明源

代 理 人 陳紹倫律師

溫君屏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前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336號假扣押裁定，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強制執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受高雄地院囑託，於民國107年5月9日以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9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慶陽公司所有、坐落在抗告人所管理基隆市○○區○○段0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未興建完成工作物（下稱系爭工作物），並指定抗告人為保管人。嗣抗告人以保管所費不貲且系爭工作物有危安風險為由

01 辭任保管人；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改指定土地銀行為保管
02 人，惟土地銀行經兩度通知到場均拒任保管人，執行法院司
03 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裁定駁回其就系
04 爭工作物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土地銀行提出異
05 議，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其
06 不願擔任保管人，非無正當理由為由，廢棄原處分。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因係系爭土地之管理人，前經執行法院指
08 定為系爭工作物之保管人。惟土地銀行於107年間即對慶陽
09 公司取得高雄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3號勝訴確定判決，卻
10 遲不聲請本案強制執行，已逾7年，其甚至對伊去函詢問後
11 續處理，亦表明不聲請本案強制執行，且不撤回系爭工作物
12 之假扣押執行。但伊保管系爭工作物多年，所費不貲，且系
13 爭工作物有危安風險，故伊向執行法院辭任保管人；惟土地
14 銀行既不陳報適當保管人，且保管系爭工作物無須專業能
15 力，僅需委外支出費用，但執行法院指定其為保管人並兩度
16 通知到場變更保管人，其於114年11月3日、114年12月18日
17 到場均無正當理由拒任保管人，致伊迄今無法免除保管人之
18 責，且致系爭工作物之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土地銀行復
19 未表明其同意由執行法院指定保管人並墊付保管費用，則執
20 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其就
21 系爭工作物之強制執行，應屬妥適，原裁定廢棄原處分，實
22 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三、按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
24 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
25 逾期仍不為，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
26 執行之聲請，為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又受
27 託法院固係依囑託而為執行行為，惟其於受囑託執行之範圍
28 內，亦為執行法院（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10號民事裁
29 判意旨參照）；則倘囑託執行之標的，債權人有上開所定之
30 情事者，受託法院亦非不得裁定駁回其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
31 請。惟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乃係

01 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
02 言，且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
03 權效果（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4 照）。準此，倘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不依執行院所命
05 為一定之行為，並非無正當理由，或執行程序尚非因此而不
06 能進行者，執行法院即無從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
07 制執行聲請，乃屬當然。

08 四、經查：

09 (一)土地銀行前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慶陽公司為強
10 制執行，而執行法院則經高雄地院囑託，以系爭執行事件查
11 封慶陽公司所有、坐落在抗告人所管理之系爭土地上之系爭
12 工作物，並指定抗告人為保管人；嗣抗告人以其已保管系爭
13 工作物多年，所費不貲，且系爭工作物存在危安風險等為
14 由，辭任保管人；而執行法院於114年9月30日以基院麗106
15 司執全助實字第196號函，另指定土地銀行為保管人，並兩
16 度通知其到場交接而變更為保管人，但土地銀行先後於114
17 年11月3日、114年12月18日到場，均表明不願擔任系爭工作
18 物之保管人，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遂認系爭工作物之強制執
19 行程序不能續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以
20 原處分駁回其就系爭工作物之強制執行等情，此經查閱高雄
21 地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603號、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綦詳。是
22 土地銀行固未依執行法院指定及兩度通知進行保管人交接，
23 而擔任系爭工作物保管人。

24 (二)惟執行法院就查封標的物之保管，除於認為適當時指定債權
25 人為保管人外，非不能依職權委託妥適第三人保管，此觀強
26 制執行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系爭工作物附著在抗告
27 人管理之系爭土地上，係鋼筋網紮組立、混凝土構造交錯而
28 不易移動其所在之工地狀態，面積達4792.76平方公尺等
29 情，有執行法院勘驗筆錄、照片、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登記謄
30 本在卷可稽（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0、27至39、176、197至
31 198頁）；抗告人並陳報系爭工作物已呈鏽蝕、傾斜、破損

01 等狀態，有危安疑慮，伊維護工作亦係委由營造廠、保全公
02 司辦理（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204至206、233頁）。是執
03 行法院非不能擇定第三專業機構，使其陳報關於保管系爭工
04 作物之報酬及必要費用，通知相關人等陳述意見後，依強制
05 執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命土地銀行預納；土地銀行亦未曾
06 表明不願預納費用而由第三人保管系爭工作物。則執行法院
07 未依職權考量委託妥適第三人保管，逕以抗告人辭任保管
08 人、土地銀行不願擔任保管人，即認系爭工作物之強制執行
09 程序已屬不能進行之狀態，即有未洽。

10 五、依上所述，執行法院就系爭工作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非不
11 能進行，則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裁
12 定駁回土地銀行就系爭工作物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即有未
13 合，原裁定廢棄原處分，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
14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九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19 法 官 徐雍甯

20 法 官 陳賢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張佳樺